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
承辦人：謝全宥

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2787

傳真：07-3319209

電子信箱：a3974700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1430915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隨文引入）（63586324_11430915600A0C_ATTCH1.pdf、
63586324_11430915600A0C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於民國114年9月18日會同修正發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9月25日部法二字第11458777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銓敘部原函及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電
交 2025/09/30 16:16:58 文
章

高雄市政府

